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0月 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年 10月 27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 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7,475,775.34元。 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